

國泰人壽富利雙享變額壽險

(滿期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國壽字第102110005號

中華民國103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3010008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二、保險費：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一次繳交之躉繳保險費，且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得逾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 三、保費費用：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依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詳如附表一。
- 四、危險保險費：指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所需之成本，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 五、淨保險費：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危險保險費及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六、淨保險費本息：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七、投資標的申購費：指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申購之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時須扣除之費用。本契約的投資標的申購費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申購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 八、投資標的贖回費：指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贖回之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時須扣除之費用。本契約的投資標的贖回費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贖回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 九、投資標的管理費：指本公司為管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須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之費用。本契約的投資標的管理費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 十、解約費用：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六條給付解約金時，應先扣除之費用。本契約的解約費用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應先扣除之費用。本契約的部分提領費用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 十二、保單價值準備金：指本公司為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自危險保險費中所提存之款項。
- 十三、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或支票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或支票兌現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之。
- 十四、投資標的：指本契約之投資分配項目（詳如附件一），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的：
 - (一)配息平台投資標的：指要保人投保時與本公司約定以淨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 (二)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指要保人投保時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約定，以收益投資機制將配息平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再投資之投資標的。
 - (三)回流標的：指於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之報酬率達到要保人所設定的停利點、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或本款前二目之投資標的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關閉或終止須轉出投資時，本契約用以配置投資標的轉出價值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投資標的。

- 十五、收益投資機制：指要保人得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約定，將配息平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投資配置於其所指定之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之機制。
- 十六、停利機制：指要保人得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於其指定之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報酬率到達停利點時，自動將該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回流標的之投資標的轉換機制。
- 十七、停利點：指於停利機制下，要保人所指定個別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
- 十八、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指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 十九、投資標的持有成本：指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投資標的報酬率：指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三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一、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配息平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 二十二、收益實際確認日：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 二十三、投資配置日：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日為「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評價日」。
- 二十四、評價日：指個別投資標的之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 二十五、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指投資標的於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投資標的若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時，係指當日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六、淨值回報日：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經本公司確認之日。
- 二十七、保單帳戶：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要保人設立之專屬帳戶，用以記錄其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二十八、投資標的價值：指各項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保單帳戶內該投資標的單位數目所得之金額。
- 二十九、保單帳戶價值：指依第十五條約定之計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三十、投資機構：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三十一、三家銀行：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三十二、保單週月日：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危險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發出日的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後，返還予要保人。

第六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按接到通知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及解約費用（詳如附表一）後，給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第七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
- 二、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八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保險單借款、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均以新臺幣（以下同）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淨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二、收益投資機制：以收益實際確認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要保人指定轉入各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之次一評價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該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 三、因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事由投資配置於回流標的：以收益實際確認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要保人指定轉入之回流標的之次一評價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回流標的之計價貨幣。
 - 四、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五、以匯款方式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六、停利機制：
 - （一）外幣對外幣：

以所轉出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到達停利點之次一評價日之淨值回報日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三家銀行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回流標的之計價貨幣。
 - （二）外幣對新臺幣：

為所轉出之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到達停利點之次一評價日之淨值回報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三）新臺幣對外幣：

為所轉出之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到達停利點之次一評價日之淨值回報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 七、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 （一）外幣對外幣：

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三家銀行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 （二）外幣對新臺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三）新臺幣對外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 八、轉換費用之扣除：為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九、第十五條之投資標的價值：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 第二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九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及給付

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應以該投資機構分配予本公司之收益總額或撥回資產總額，依要保人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或規費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配息平台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且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時，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下列方式中擇一做為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給付方式：

- 一、收益投資機制：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將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評價日再投資於要保人所指定之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
- 二、以匯款方式給付：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按時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配置於要保人所指定之回流標的。但要保人提供本公司特約銀行之匯款帳號者，不受前述二千元之限制，本公司仍以匯款方式給付。

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本公司將直接投資於原投資標的。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第三項第二款用以判斷當次收益分配金額給付方式之金額標準，並應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 停利機制

要保人得分別指定各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之停利點。當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之報酬率達到其指定之停利點時，本公司將依達到停利點之日之次一評價日淨值，將該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出，再於淨值回報日後，依回流標的第一個評價日淨值，轉入要保人所指定之回流標的。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及報酬率的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平均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 一、首次購入該投資標的時：以該次交易金額（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須扣除投資標的申購費）除以該次交易取得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二、第二次以後購入該投資標的時：以該次交易前持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該次交易前之平均成本，加計該次交易金額（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須扣除投資標的申購費），再除以該次交易後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三、投資標的贖回費之扣除、部分提領、投資標的轉出或其他減少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交易時：平均成本不變。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持有成本，係以投資標的之平均成本乘以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以計算時本公司系統所得之最新投資標的價值減去投資標的持有成本後，除以投資標的持有成本所得之值。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依下列約定辦理，本公司並依規定報主管機關：

- 一、本公司得提供新增之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關閉或終止特定之投資標的。但應於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得於限期內辦理變更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依本款約定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投資機構關閉或終止投資標的時，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得於限期內辦理變更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或終止後，禁止轉入；投資標的一經終止，保單帳戶內之該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要保人如未於第一項限期內提出申請，或投資標的已於要保人申請到達前關閉或終止，本公司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配息平台投資標的終止時：

本公司得將該終止之配息平台投資標的轉出價值配置於要保人指定之回流標的。

- 二、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

本公司得將該終止之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轉出價值配置於要保人指定之回流標的，並逕剔除關閉或終止之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就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收益投資機制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當次

收益分配金額配置於要保人指定之回流標的。

三、回流標的關閉或終止時：

本公司得將應投資配置於回流標的之金額及該終止之回流標的價值，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要保人因第一項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及部分提領，該投資標的之轉換及部分提領不計入轉換次數及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及部分提領費用。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於收到前項申請後，依下列方式進行投資標的之轉換(詳如附表四投資標的轉換範例說明)：

一、依各轉出投資標的之次一評價日之單位淨值及轉出比例或單位數，並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詳如附表一)，計算轉出金額。

二、依第八條第二項之匯率計算方式換算轉出金額並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詳如附表一)後，再依前述匯率計算方式換算為轉入各投資標的之金額。

三、將轉入金額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費(詳如附表一)，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後，按各轉入投資標的之第一個評價日之單位淨值，計算轉換單位數，轉入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投資標的的轉換費依要保人投保時與本公司之約定為準(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第十四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於評價時(如投資配置時、本契約終止、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投資標的的申購或轉換時)，如遇有依該投資機構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其單位淨值依該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評價日之單位淨值為準。

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項特殊情事時，立即於網站公告之。

因投資機構拒絕投資標的的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得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通知後一個營業日內於網站公告其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投資配置日」前：

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二、「投資配置日」及其後：

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的價值及未投資金額之總和。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按季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

要保人每次部分提領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二千元，且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十萬元。

本公司應以接到部分提領通知之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計算部分提領金額，扣除投資標的的贖回費及部分提領費用(詳如附表一)後給付。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不受影響。

第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和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

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和保單價值準備金，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十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交付與投保當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拒絕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

要保人依第三項約定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交付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時，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復效生效時依第十七條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將於實際收到第二項之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後之第一個評價日，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該筆金額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淨值予以配置。

第十九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保險單上所載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該屆滿日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為準，給付滿期保險金。

第二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後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危險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則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之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四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如已超過第三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評價日為基準，計算其原應得之保險金中所含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後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前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

事故發生日為準，依前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領上述金額之人應於一個月內將上述已領之金額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將自實際收受該歸還金額之日起恢復契約效力。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第二十二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評價日為基準，計算其原應得之保險金中所含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後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三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所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七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評價日為基準計算受益人原應得之保險金中所含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後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後給付。

第三十一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年齡之內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於知悉後，無息返還要保人已繳危險保險費、保費費用及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危險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危險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危險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危險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危險保險費，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且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之法定週年利率。

第三十二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者，或其他與投資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三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如依前項約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將按減少之保險金額與原保險金額之比例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三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三十一款、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八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 一、配息平台投資標的：詳如國泰人壽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一般投資標的、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及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
- 二、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詳如國泰人壽富利雙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
- 三、回流標的：詳如一、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附表一：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或%)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前置費用						
保費費用	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依「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保險費金額</td> <td>10 萬(含)~未滿 200 萬</td> <td>200 萬(含)以上</td> </tr> <tr> <td>保費費用率</td> <td>5%</td> <td>4.75%</td> </tr> </table>	保險費金額	10 萬(含)~未滿 200 萬	200 萬(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5%
保險費金額	10 萬(含)~未滿 200 萬	200 萬(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5%	4.75%				
※滿期金回流優惠：符合本公司規定之滿期金回流條件者，保費費用率得享 0.3% 折減優惠。						
二、保險相關費用						
危險保險費	指依據被保險人性別、年齡與保險金額計算，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所需之成本，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危險保險費費率表如附表二)。					
三、投資相關費用						
(一)投資標的申購費 (因收益投資機制及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轉入亦須收取)	(1)共同基金：無。					
	(2)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次申購時，自該投資標的申購金額中收取 0.5% ，但依本契約第九條第四項所為之直接投資，無須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					
(二)投資標的贖回費 (因給付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停利機制及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轉出、本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時皆須收取)	(3)委託投資帳戶：無。					
(一)共同基金：無。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次贖回時，自該投資標的之贖回金額中收取 0.5% ，但於收取投資標的管理費所為之贖回，無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						
(三)委託投資帳戶：無。						
(三)投資標的轉換費 (投資標的之轉出或轉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須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或投資標的贖回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透過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 500元 之轉換費用。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停利機制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五)投資標的管理費	(1)共同基金：無。 (2)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月日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收取 0.08% 。 (3)委託投資帳戶：無。						
(六)投資標的保管費	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七)其他費用	目前本公司無收取其他費用。但依各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於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投資機構可向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費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除短線交易費用外，依各該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另約定有其他應收取費用或法定費用者，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 ※各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或所屬投資機構網站閱覽。						
四、後置費用							
(一)解約費用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須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再收取本項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申請辦理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819 1302 927"> <tr> <td>保單年度</td> <td>1</td> <td>第2年及以後</td> </tr>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1%</td> <td>0%</td> </tr> </table>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保單年度	1	第2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1%	0%
保單年度	1	第2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1%	0%					
(二)部分提領費用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須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再收取本項部分提領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新臺幣1000元 之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 一、配息平台投資標的：詳如國泰人壽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之一般投資標的、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及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
- 二、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詳如國泰人壽富利雙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
- 三、回流標的：詳如一、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附表二：危險保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1,541	611	48	11,154	5,793
16	1,600	633	49	12,088	6,342
17	1,638	654	50	13,101	6,942
18	1,658	674	51	14,199	7,595
19	1,683	694	52	15,387	8,310
20	1,715	716	53	16,671	9,094
21	1,757	740	54	18,054	9,958
22	1,809	769	55	19,543	10,910
23	1,875	804	56	21,141	11,957
24	1,954	846	57	22,851	13,106
25	2,048	895	58	24,677	14,360
26	2,159	952	59	26,620	15,722
27	2,287	1,018	60	28,680	17,196
28	2,434	1,092	61	30,860	18,788
29	2,601	1,175	62	33,156	20,504
30	2,788	1,266	63	35,566	22,353
31	2,996	1,367	64	38,087	24,342
32	3,227	1,478	65	40,711	26,476
33	3,479	1,602	66	43,429	28,760
34	3,753	1,738	67	46,229	31,194
35	4,050	1,890	68	49,097	33,776
36	4,370	2,058	69	52,016	36,499
37	4,717	2,241	70	54,966	39,355
38	5,091	2,441	71	57,924	42,332
39	5,496	2,657	72	60,867	45,415
40	5,935	2,890	73	63,769	48,585
41	6,412	3,142	74	66,604	51,818
42	6,931	3,416	75	69,346	55,088
43	7,495	3,717	76	71,970	58,364
44	8,109	4,051	77	74,453	61,612
45	8,777	4,422	78	76,777	64,798
46	9,504	4,834	79	78,927	67,886
47	10,295	5,290	80	80,892	70,841

附表三、完全殘廢程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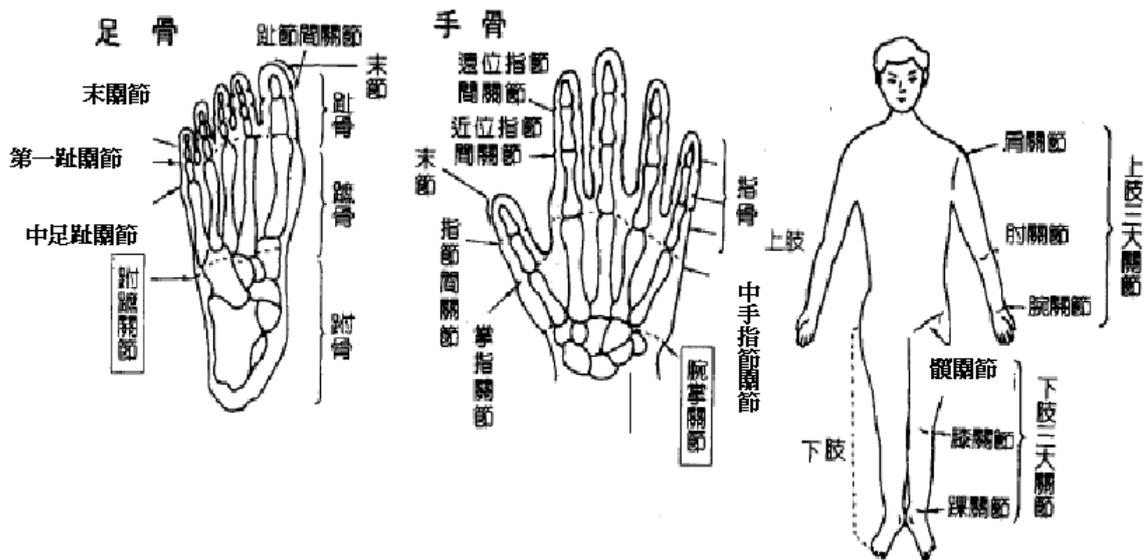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係指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而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四、投資標的轉換範例說明

假設李先生於 3/2(星期二)以書面申請投資標的轉換，將 100 單位的基金 A、100 單位的基金 B 轉換至基金 C、D 各一半金額。假設基金 A、C 為美元計價，基金 B、D 為新臺幣計價。另假設基金 A、B、C、D 之評價日如下表：

	3/2(二)	3/3(三)	3/4(四)	3/5(五)	3/6(六)	3/7(日)	3/8(一)	3/9(二)
基金 A	X	◎	◎	◎	X	X	◎	◎
基金 B	◎	X	◎	◎	X	X	◎	◎
基金 C	◎	◎	X	◎	X	X	X	◎
基金 D	◎	◎	◎	◎	X	X	◎	X

註：◎表示該基金當日為評價日，X 表示該基金當日為非評價日。

計算如下：

作業日期	作業說明	範例情境計算
收到要保人申請書之日後基金 A 之第一個評價日(3/3)	使用該日淨值計算基金 A 轉出金額。	該日淨值無法於當日確認，3/4 公司確認該淨值，故 3/4 為淨值回報日。
收到要保人申請書之日後基金 B 之第一個評價日(3/4)	使用該日淨值計算基金 B 轉出金額。	該日淨值無法於當日確認，3/5 公司確認該淨值，故 3/5 為淨值回報日。
所轉出之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3/5)	使用該日匯率進行換匯，計算所有轉出標的轉出金額。並計算轉入基金 C、D 之金額。	(1) 假設基金 A 之 3/3 單位淨值為 25、基金 B 之 3/4 單位淨值為 210，而最末淨值回報日為 3/5，則美元計價基金 A 轉出金額為 2,500 美元(100×25)、新臺幣計價基金 B 轉出金額為新臺幣 21,000 元(100×210)。 (2) 假設當日買入匯率為 30，則所有轉出金額為新臺幣 96,000 元(2,500×30+21,000)。 (3) 轉入美元計價基金 C 之金額為 1600 美元(96,000×50%÷30 ^{註3})。 (4) 轉入新臺幣計價基金 D 之金額為新臺幣 48,000 元(96,000×50%)。
最末淨值回報日後基金 D 的第一個評價日(3/8)	將轉出金額依約定比例轉入基金 D。	假設當日基金 D 之單位淨值為 240，則轉入基金 D 之單位數為 200 單位(48,000÷240)。
最末淨值回報日後基金 C 的第一個評價日(3/9)	將轉出金額依約定比例轉入基金 C。	假設當日基金 C 之單位淨值為 50，則轉入基金 C 之單位數為 32 單位(1,600÷50)。

註：(1)以上計算所使用之單位淨值及買入/賣出匯率均為假設之值，僅供參考。而實際匯率計算將以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為準。

(2)實際計算之小數後取位標準，以本公司實際作業為主。

(3)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停利機制

執行條件：每營業日判斷當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報酬率達停利點時，執行停利機制。

範例假設：要保人約定基金 A 之停利點為 20%，基金 B 之停利點為 15%；假設基金 A 於 3/8 日達停利標準，另假設投資標的均為美元計價。

另假設回流標的及基金 A、B 之評價日如下表：

	3/8 (一)	3/9 (二)	3/10 (三)	3/11 (四)	3/12 (五)	3/13 (六)	3/14 (日)	3/15 (一)	3/16 (二)	3/17 (三)
回流標的	◎	◎	◎	X	◎	X	X	◎	◎	◎
基金 A	◎	◎	◎	X	◎	X	X	◎	◎	X
基金 B	◎	◎	◎	◎	◎	X	X	◎	X	◎

註：◎表示該基金當日為評價日，X 表示該基金當日為非評價日。

計算如下：

作業日期	作業說明	範例情境計算
達停利點之日(3/8)	判斷是否執行停利機制。	假設當日之基金 A 報酬率為 22%，持有單位數為 20 單位，基金 B 報酬率為 10%，持有單位數為 25 單位則： 基金 A 報酬率大於其停利點(20%)，則執行停利機制。 基金 B 報酬率小於其停利點(15%)，則不執行停利機制。
達停利點後基金 A 之次一評價日(3/9)	使用該日淨值計算基金轉出金額。	該日淨值無法於當日確認，3/10 公司確認該淨值，故 3/10 為淨值回報日。
基金停利轉出之淨值回報日(3/10)	使用該日匯率進行換匯(轉出與轉入同幣別則無須換匯)，計算停利之基金轉出金額，並計算須轉入回流標的之金額。	(1)假設基金 A 之 3/9 日單位淨值為 50 美元，則美元計價基金 A 轉出金額為 1,000 美元(20x50)。 (2)轉入美元計價回流標的之金額為 1,000 美元。
淨值回報日後轉入之回流標的的第一個評價日(3/12)	將該基金轉出金額轉入回流標的。	假設該日回流標的單位淨值為 100 美元，則轉入回流標的之單位數為 10 單位(1,000 ÷ 100)。

註：(1)實際計算之小數後取位標準以本公司實際作業為主。

(2)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